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第1号)

近期，我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佛山市等地接连报告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广州市、佛山市一些区域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。为切实加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，现对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来（返）五华人员的健康管理提出如下防控要求：

一、请您于抵达五华当天主动到居住地村（居、社区）委报备，如实报告“粤康码”、核酸检测、14天内旅居史、接触史等情况。

二、请您在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自行前往居住地附近的医院（卫生院）进行核酸采样检测，务必要做到“三天两检”（即抵达五华后三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，2次检测时间间隔须大于72小时）。为方便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来（返）五华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设立五华县核酸检测便民服务点（地址：五华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4423098）。

三、为了他人的身体健康，请您主动在家实行 14 天的居家健康监测，并做好每天健康申报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不可随意外出走动，不可到公共场所，不可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四、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丧失、肌肉痛、腹泻等症状，请主动与当地村（居、社区）委联系，并佩戴口罩到就近医院（卫生院）就诊（发热不可到村卫生站、小诊所）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18 时起实施，失效日期另行通知。如有其他疑问，可致电咨询五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，咨询电话 0753-4336567。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1 年 6 月 7 日